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麦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钦州设立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汪世俊对此议案投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

合伙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第一款：“共同筹备规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天润数娱广西基金。”管理层应该提供完整的基金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天润出资额度，资金来源，有无担保等有助于董事了解该基金的内容。基于目前管理层未提供上述内容，我认为有两点疑问：

1、我认为该合作还存在未披露信息，应予完整披露，为保护中小股东，任何暗箱操作都不应该出现。

2、未披露信息导致本人无法作出正确判断，包括：该基金的设立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该合作协议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该合作协议是否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天润公司章程，达到一定额度的支出是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而此处完全没有具体交易金额。

公司拟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在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的数字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基金”）。双方共同筹备规模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广西基金（以实际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投资制度规定，公司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